

证券代码：300218

证券简称：安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根据安徽省科技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国家税务局、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公布安徽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》（科高【2017】62号），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新材料”）同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，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发证日期为2017年7月20日，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734000674和GR201734000948，有效期三年（自2017年至2019年）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于2008年第一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先后于2011年、2014年通过复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减按15%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。2008年至2016年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已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本次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。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对公司2017年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